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送出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开 债券 | 基金代码 | 970160 | |
|---------|-------------------|--------------------|-------------|--|
| 基金管理人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5月24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 | 暂未上市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3个月定期开放 | |
| 基金经理 | 余聪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05月24日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年06月11日 | |

注: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投资目标 |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 |
|------|-------------------------------------|
| | 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 |
| |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 |
| | 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 |
| | 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 |
| | 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 |
| | 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 |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 |
| | 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 |
| | 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 |
| |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
| |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 |

| | 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投资不受前述比例 |
|-------------|--|
| | 限制。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 |
| | 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
| |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5%的限制。 |
| |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 |
| | 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 本集合计划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 |
| | 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 |
| | 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微观市场的研究,密切关注债券市 |
| | 场变化,分析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 |
| | 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
| 全面机次 |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
| 主要投资策略 | 1. 利率策略; 2. 久期策略; 3. 信用策略; 4. 债券选择策略; 5. 信用债投资 |
| | 策略; 6.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7.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
| |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
| |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
| |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 |
| | 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央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 |
| | 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
| | 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不适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不适用)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 收费) | M<100万 | 0.40% | |
| | 100万≤≤≤500万 | 0. 2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N≥7天 | 0.00% | |

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40% |
| 托管费 | 0.10% |

注: 1.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2.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包括:

-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 (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3)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封闭期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投资者需在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本概要。因此,本概要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客服电话 95328]

- 1.《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